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1097

【裁判日期】991028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保險金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九七號

聲 請 人 王勝彥律師(即上訴人甲〇〇之選任訴訟代理人)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甲〇〇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 別補償基金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(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四〇五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二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李 慧 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八 日

V